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0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 地點:園藝系會議室

三、 主席:朱玉 主任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請假)、鄔家琪老師、尤進欽老師、郭純德老師、高建元老師、張允瓊老師、黃志偉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王滿馨技士、周曉琪(大學生代表)、歐陽暉耀(研究生代表)。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六、 主席報告:

- (一)本系城南校區實習農場目前執行情形,本系在第七次的總務會議報告資料內容重新整理如下:
 - 1.為求空間場域分布與教學研究需求之完整性,已簽請同意辦理『城 南校區農場規劃(含農業設施、果樹區、露地栽培區)委託先期規劃 案』,擬請總務處由所編列之「園藝系溫室遷建計畫」項下支應先 期規劃費用 97,000 元,以瞭解各項需求並整合各部資源,以利未來 後續設計之進行。
 - 2.確定承攬溫室設施工程建案先期規劃設計的廠商-鍠麟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洪福良先生於 2/13 聯繫園藝學系,並於 2/20 與本系每位教師個別了解討論設施需求,以利規劃案順利進行。
 - 3.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8.03.06), 林建堯老師報告目前規劃進度, 系上老師一致認為要確保本系應有的空間不得縮水, 同時,預算經費只可用於本系所規劃的使用空間之設施建設。另外, 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對於系上所需求之露地栽培區也請校方一併規劃。
- (二)107學年度優良導師本系強力推薦高建元老師為優良導師,高老師 目前擔任園藝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導師,高老師導師工作盡心盡力, 對學生關心照顧周到細緻,深受學生喜愛,實為導師之典範。

- (三)本人於今年7月31日系主任任期屆滿,擬於108年8月1日申請教授休假一年。依據「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系下任系主任自公告日(3月21日)起開始接受具候選人資格者至系辦登記,登記截止日期為:108年4月19日下午5:00止。
- (四)校內溫室與實習場地,於新規劃的城南校區溫室完工後即會消失, 為確保學生學習不受影響,校內須有可放置植物之空間,有必要 利用生資學院頂樓溫室的教學使用,同時城南校區須設置一間實 驗室。

七、 業務報告:

- (一) 107學年第2學期教材印刷數量,本系獲得4700張,專任老師每人392張(A4)、兼任教師每人194張,有列印需求可至本校教穑大樓地下樓誼興咖啡書坊使用。印刷數量計算期間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印刷地點:教穑大樓地下樓誼興咖啡書坊,詳如附件二。
- (二) 2019 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本系參賽名單如下:

大學生組:張哲嘉、侯玠任參賽,參賽題目:「與敵人共舞-食 蟲植物與果蠅的共生」

- 研究生組:1. 梁蓉瑜,參賽題目:「天然色素-紅龍果甜菜素之萃取研究」。
 - 2. 歐陽暉耀,參賽題目:「植物生長調節劑對草莓癒 傷組織及不定芽誘導之影響」。
- (三)為配合保管組年度盤點順利,擬請各位老師能針對您個人使用的財產與非消耗物品進行盤查,依狀況情形填寫在表格(附件三)中,並於3月26日之前回傳予系辦,以利及時彙整回傳予保管組。
- (四)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3 月份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三表格,惠請各位老師提供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的資料內容,並 於 3 月 26 日之前回傳予系辦,以利及時彙整並上傳至教育部大 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附件四)。
- (五) 惠請授課教師於 <u>3月21日前</u>至系統核對確認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 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確認授課鐘點明細表路徑

為<u>教務行政資訊系統</u>/教務系統/鐘點費管理/表單列印作業/確認教師授課鐘點明細。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108學年度「系(所、中心)友楷模」案,提請 討論(系主任)。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辦理 108 年楷模推薦作業辦理。
- 二、 本系推薦陳柏如與潘信宏校友為本系 108 年楷模, 其個人的 學經歷與特殊成就與事蹟詳如附件五。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辦。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07學年第一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案,提請 討論(系主任)。

說 明: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各系應依教學評

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107學年

第一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案如附件六。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院教學改善會議續辦。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系108-1 學期排課案,提請討論(系辦)。

說 明:

依本校「<u>排課施行要點</u>」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安排本 系 108-1 學期課程。

擬 辨:討論通過後續辦。

決 議:通過。

散會:14:10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08年03月06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_	案由:本系108學年度「花藝裝 数 基無	系主任	已公告在校網與系網,截至目前
	飾」老師聘任案,提請 討 論。		為止僅陳宣瑄老師應徵。
	決議:通過,即日起於系網公告		
	至 3 月 18 日。		
二	案由:生資學院大樓本系頂樓溫	系辨	已連絡生資院並做進一步處理。
	室環境維護事宜,提請討		
	論(系辨)。		
	決議:本系7樓溫室目前由陳素		
	瓊老師、鄔家琪老師與張		
	允瓊老師負責使用,環境		
	維護管理問題請管理員先		
	針對有問題的地方拍照,		
	再由三位老師作進一步處		
	理。		
三	案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增	系辨	已修正並送研發處續辦。
	訂第十五條,提請討論(系		
	辨)。		
	決議:修正後通過,增訂條款移		
	至第6條。		
四	案由:本系與日本近畿大學簽本	系主任	已送院辦續辦。
	校院級交流合作備忘錄		
	MOU 事宜,提請討論(系主		
	任)。		
	決議:通過。		
五	案由:修正本系 106-110 學年度	系辨	已送院辦續辦。
	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		
	論(系辨)。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材印刷數量分配表

108.03.06 製表

單位	教材印刷分配數量(張)	專任教師(位)	兼任教師(位)	備註
工學院系所分配數	<u>'</u>			
土木工程學系(所)	7,100	14	10	
機械與工程學系(所)	5,750	14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所)	5,600	14	0	
環境工程學系(所)	4,500	9	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2,600	5	4	
電機資訊學院系所分配數				
電機工程學系(所)	6,150	15	1	
電子工程學系(所)	6,200	14	4	
資訊工程學系	4,300	10	2	
生物資源學院系所分配數				
生物機電學系(所)	5,250	12	3	
食品科學系 (所)	5,900	14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所)	7,550	17	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所)	4,850	11	3	
園藝學系(所)	4,700	11	2	
人文及管理學院系所分配數				
外國語文學系	8,850	15	1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150	12	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6,000	9	16	
博雅學部分配數				
通識教育中心	13,500	21	34	
運動教育中心	3,200	8	0	
總計	108,150	225	121	
1 1 (10=) 12 5 12 11 5 12 5 14 14	11 ()4 2) —		. h /11 am h	+ 11/1 100

★本(107)學年概估各學系所教材(講義)可印刷數量如上表。(總張數=專任教師人數×400 張+兼任教師×150張; 紙張以 A4 計)

★各學系所教師總人數計算,以註冊課務組提供之當學期開課教師名單為依據。

★各學系教材印刷分配數量含進修部。

★印刷地點:教穑大樓地下樓誼興咖啡書坊

★計算期間:自108.2.1~108.7.31止

108年財產盤點紀錄表

老師姓名	A.財產件數:	件	B.已盤得財產:	件	C.未盤得財產:	件
	D.有物無帳財產:	件	E.外借財產:	件	F.規格不符:	件

C.未盤得**財產**明細(有帳無物):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未盤得原因

D.有物無帳**財產**明細:

購置日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有物無帳原因	備註

E.外借(置)**財產**明細: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借地點	是否辦理	
								外借	手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F.規格不符合**財產**明細: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更正前)	(更正前)			

註:財產件數係以入帳 108 年 2 月 28 日統計。

108 年非消耗物品盤點紀錄表

老師姓名	A.非消耗物品件數:	件	B.已盤得非消耗物品:	件	C.未盤得非消耗物品:	件
	D.有物無帳非消耗物品:	件	E.外借非消耗物品:	件	F.規格不符:	件

C.未盤得**非消耗物品**明細(有帳無物):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未盤得原因

D.有物無帳**非消耗物品**明細:

購置日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有物無帳原因	備註

E.外借(置)非消耗物品明細:

		* *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借地點	是否	辦理
								外借	手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F.規格不符合**非消耗物品**明細: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廠牌、型號)	規格(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更正前)	(更正前)			

註:非消耗物品件數係以入帳 108 年 2 月 28 日統計。

園藝學系-校務資料庫填表研2研16研17研18研19

研2.107年度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月填報)

年度	系所	教師姓名	獲學術榮譽獎	頒發機構名稱	全國性(勾選)	國際性(勾選)
107						

- **【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例如獲領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 或同筆級筆祭譽者。
- **惟不包括國際學會Fellow會士、院士人次、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教師(不予計入)。
- **專任教師「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系所	教師姓名 (含共同指導教師)	創作、競賽、展演祭 譽獎項名稱	參加組別	得獎作品	得獎項目	舉辦單位	比賽日期	全國性(勾選)	國際性(勾選)

- **【全國性;國際性】之創作、競賽、展演等举舉幾項(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
- **惟不包括國際學會Fellow會士、院士人次、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教師(不予計入)。
- **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 **專任教師「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前一年度 資料,例如: 108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歷史資料]	1.	学校母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年03月填報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統計資料。

榮譽獲獎獎項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不包括: (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2) 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 (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甲、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乙、國際競賽: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	教師	作者	期刊/學	期刊	期刊	期刊	期刊/學報發	論	文 論文期刊/	教師是	期刊/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	補

	名稱	姓名	順序	報之論文名稱	/ 學 報 稱	/ 學 裁 數	/ 學 報期	表年月 發表 年	發表月	發表型式	學報出版 地國別/地 區	否 為 通 訊作者	學報是 否制度	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充說明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年03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107年度(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
[歷史資料]		12月31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
單位名稱		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
		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7年3月及107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107.03 期)或 107 年 10 月(107.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
		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44 AE M A		107年3月或107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教師姓名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7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
		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 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7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 B 教師於 107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
		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
		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
作者順序		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
	۷.	万卿子以我叫这农利山,子似哪人之中下作自吣力,明唯似。 安什 处工学 议学的同性术什么任务对了风化排任,到

	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										
名稱	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fl										
年月	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										
	2)】。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出										
	行填報。 										
論文期刊/學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出版地國別/地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										
田	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Press [etc.]										
教師是否為通											
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										
具審稿制度	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期刊/學報是否 為跨國(地區) 合作(可複選)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横註 表冊對應單位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
从两 对	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整
在 庇	單位	教師	作者	論文	會議	會議起迄	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	補充說
年度	名稱	姓名	順序	名稱	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地區	稿,並有審稿制度	明
									□是 □否	

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

-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107.03 期)或 107 年 10 月(107.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7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 作者順序 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 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_		_		_				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 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出版	年月 出版 月	出版社/發 表處所名 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 否為通 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 部審稿程序或 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 合作(可複選)	補 充 說 明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填着	表說明:															
年 <i>[</i>]	度 史資料]		1	-	で毎年3月よ と統計資料		度資料	斗,例:	如:108 年	- 03 月填	報 107 年	度(107年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單位	立名稱		1	- /4 —					=				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員 、學位學程、特殊專5			
												料表」資料。				
			1		7下拉式選 5」之資料展		師姓名	;,本	項資料將 日	由本資料歷	車 107 年	3月及107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			
教自	师姓名		2	-		-	•			•	• •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且於「補充說明」欄翁			
						-				-		之原因及理由	-			
				(1)	填報時若孝	炎師有發生	轉任暗	浅他校 :	之情形,其	填報方式	,若A教	師於 108 年度	由「甲大學」轉任職多	至「乙		
				` '	大學」,其	107 年度發	簽表之	專書賞	科由「甲	大學」(原	學校)填幸	及。				
			1	. 請填	[報專書(含	創作作品集)之完	整書名	, 0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2	. 本表	調查「專言	善 」係指初	」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 ,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									
專言	書名稱											-	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衫	_		
					宇,其專書 6									•		
作者	者順序		1	. 請填	報專任教旨	币為專書(含	創作	作品集)之【第一	作者(系統	填表代號	(:0);第二作者	者(系統填表代號:1)	;第三		

		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 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1.1
	3.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
		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
		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
專書類別		請勿重複填寫。
, 42,000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
		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了自」,但與自內知有之一於自己深」,个了里後列司 何一电了自」。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
		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稱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1 17	۷.	石子仅干证(I元水川)C四 因外回音的」下明构出版平位、对或山版平位放行之守音(古剧下下的未)分了配为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
是否有 ISBN 號		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6碼固定為3碼-3碼格式,後面7碼則不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CTA IODIN 派		13 碼為填報。
	3.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 <u>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u>)之「書號中心
		道覧」。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秋叩火百ल 週訊作名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mark>可複選</mark>)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左立	器体力较	却你从夕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	展演活動	起迄日期	補充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說明

填表說明:

英农奶奶.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7 年度(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歷史資料]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
單位名稱	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年3月及107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
	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107.03 期)或 107 年 10 月(107.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
教師姓名	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08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
	其 107 年度發表之 展演活動 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1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8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
	動可認列填報。
日山江东为公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展演活動名稱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 / to the of many of many in the control of the co

	3.	教師資 (http://lav 表、會議	格審定辨法-除 w.moj.gov.tw/Law	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 付表 三 : 藝 術 類 科 教 師 : /Class/LawContent.aspx?PC 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 :備查。	以作品及成就證 ODE=H0030024)	明送審教師資格;不包括教師參與研	審 查 基 準 」 討會之論文發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	動之主辦單位全行	釿(例如:科技部) ,若有多個	主辦單位,請以「	;」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	式選單填報活動	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	】;填表代號請參照	附錄一。	
	1.	若為巡迴 至 107 年	活動,請依活動	結束日期,例如:YYYY/MM, 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 彎,107年2月1日至107年 [報方式如下:	A 教師舉辦巡迴演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	力起迄日	
			石刧石冊	石到地區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8/01/01	2018/01/31	
			B活動	大陸地區	2018/02/01	2018/03/31	
			B活動	中華民國	2018/04/01	2018/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2.	/• = · = · · ·	妥相關明細資料 5 位專任教師共	,以供備查。 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	_明列5位教師之姓	名,可分5筆資料列	計。(101.3 公
表册對應單位	本者	表部分或全	部資料將提供「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	關單位,各單位將	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	及加值應用。

附件五

國立盲蘭大學 108 年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表

区	一旦	東八字 100 千亿	· か(/// ·	十一人人人伯伊	作為衣					
	姓名	陳柏如	出 生 年月日	67.07.01	電話	0939-029-381 03-925-1000*2718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台北市	行動 電話	0939-029-381				
受	學制	五專	畢業 年次	87年6月畢業	傳真					
推	系所 科別	園藝科	e-mail	boru@tmail.ilc.edu	ı.tw					
	現職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	資源科 (職和	爭)國教輔導員(借	調教師:宜	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薦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人	經歷		擔任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秘書 擔任宜蘭縣體育會行政組組長							
	聯絡 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	路1號黎明國/	1/						
		108年宜蘭縣社會優秀								
特		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	處秘書(統籌綜	(合規劃)						
殊		105年宜蘭縣優良教師	<i>~~~</i> ~ ~ ~ ~ ~ ~ ~ ~ ~ ~ ~ ~ ~ ~ ~ ~ ~							
成	1	104 年度宜蘭縣國民小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		大學承辦)競賽組	組員					

- 5. 擔任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國立宜蘭大學承辦)競賽組組員
- 6. 擔任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國立宜蘭大學承辦)場地器材組場地總幹事
- 7. 榮獲 99 年全國基層體育有功人員-推展體育績優教師獎

事

就

及

蹟

驗 分享與 弟 妹 勉

就讀五專園藝科,雖然現在就業職場非與園藝直接相 關,但宜專就學期間,求學的態度及人格的養成對我人 生後來的旅程是很有幫助的。求學期間為學生運動員, 代表宜蘭農專於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田徑場中總計榮獲 |6 金、1 銀、1 銅;園藝學科、農場實習、運動訓練之餘, 這些都在平時課程中一點一滴累積能量,且自我充分利 用時間看書求學,承蒙母校園藝科及體育組師長們的栽 培,讓柏如有恆心、有毅力在職場上克服困難、接受挑 戰。



推	1. 41
薦	系所
	主任
單	
	簽章
位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表

	Ľ	因並且關八十 10	0 1 1/6	W () /I		加州
	姓名	潘信宏	出 生 年月日	72.11.0	電話	
受	性別	■男□女	出生地	基隆	行動 電話	0988-127-751
	學制	五專部	畢業 年次	92	傳真	
推	系所 科別	園藝糸	e-mail	shinhone@y	ahoo.com.tw	
薦	現職	(機關名稱) 玖秋景觀	設計有限公司	(]	職稱)負責人	
	學歷	(填最高學歷) 國立嘉義	大學			
人	經歷	(填最近三個) 大喬木景	觀工程有限公	六司 工務經理	11 / 外交替代役駐	吉里巴斯農技團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62	29 號 13 樓			
特殊成就及事蹟	二、台	110、2015、2018 花博景 北市、桃園市盆栽協會 華民國樂生會 理事				
經驗分享與勉勵給學弟妹的	敢衝才不	5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有贏的機會				
推薦單位				系所 主任 簽章		

教學改善計畫表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園藝學系)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 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其討論形式屬於全面性、綜合性的討論。 107-1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請各教學單位依決議辦理:

- 1.教學反應問卷質性意見建議依各課程學生之意見回應。
- 2.建議各學系將前期教學改善會議方案執行情形列入當學期會議追蹤事項。
- 3.各學系教學改善會議紀錄應公告週知,可於系網公告,並提供網址予教學發展 中心彙整。

下列項目為必檢討項目,請各單位依項目提出改善方案。

一、教學反應問卷量化意見

- i. 以課程為分析單位,園藝學系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數為38門, 分析結果如下:
- 2. 教學評量各題項的分布概況如表一,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的平均分數皆在 4.41以上,而最高分為4.57則落於第4題「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認真負責。」; 另在學生自評部分,第1題「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是」的平均分數最高為 4.65,而「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之平均最低為2.74, 整體而言,學生對課程具相當正面的肯定,但課後自我投入學習的程度較 低。
- 3. 教學評量各構面分析如表二,無課程低於3.5。將影響教學評量得分的可能因素(必/選修、專/兼任、一般/實習課程)納入考量如表三,分析發現必/選修課程無顯著之差異,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有顯著差異。
- 4. 教學評量各構面之系、院、校比較如圖二,顯示本系於五個教學構面的平均分數高於本學院與全校,由此得知學生對於本系的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給予肯定。
- 5. 教學評量之雷達圖分析如圖四,可以看出各構面中分數較低者為「學生自評」,故建議能多辦理相關成長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改善學習行為。

表一、各評量題項之分數分布狀況

#4.3	學評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3.5 分以下之課程		
秋:	子 可里	取小但	取入但	十岁数	保华左	百分比	課程數	
教	1.老師能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	3.88	5.00	4.53	0.250	0.00%	0	
學內	2.本課程教材內容有組織且適切。	3.78	5.00	4.49	0.270	0.00%	0	
容	3.老師的授課內容能切中主題,不偏離教學 目標。	3.92	5.00	4.53	0.250	0.00%	0	
教	4.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認真負責。	3.96	5.00	4.57	0.240	0.00%	0	
學態	5.老師不會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3.96	5.00	4.56	0.250	0.00%	0	
度	6.老師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並改善學生的學習 困難。	3.00	5.00	4.42	0.340	2.63%	1	
教	7.老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3.90	5.00	4.46	0.270	0.00%	0	
學方	8. 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能引起學生學習 興趣。	3.00	5.00	4.41	0.350	2.63%	1	
式	9.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能鼓勵學生投入學習。	3.84	5.00	4.47	0.270	0.00%	0	
學	10.老師評分方式與標準於事前清楚說 明,並能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效。	3.80	5.00	4.48	0.260	0.00%	0	
習評	11.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考試等 評量方式,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	3.94	5.00	4.46	0.250	0.00%	0	
量	12.老師會將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適時給予意見。	3.98	5.00	4.45	0.250	0.00%	0	
教學品	13.整體而言,本課程的教學品質良好。							
質		3.82	5.00	4.46	0.260	0.00%	0	
學	生自評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3.5 分以7		
, .		77.	7,00	1 424	1/1. 22	百分比	課程數	
	在本課程的出席率是:	4.00	5.00	4.65	0.260	0.00%	0	
	全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	1.94	4.80	2.74	0.800	81.58%	31	
3.利	设對本課程:	2.71	5.00	3.94	0.470	10.53%	4	
4.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3.32	5.00	4.21	0.440	5.26%	2	
5.修	6習本課程後,使我獲益:	3.45	4.88	4.20	0.350	5.26%	2	

【名詞解釋】

最小值:意指該題項所有課程中的最低值。 最大值:意指該題項所有課程中的最高值。

平均數:意指同學對課程評價的集中程度,分數越高,表評價越佳。標準差:意指同學的課程評價的差異程度,分數越小,表評價越一致。

表二、教學評量各構面分析

構面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3.5分以下	之課程
得山	取小但	取八但	十岁数	保午左	百分比	課程數
教學內容	3.86	5.00	4.52	0.10	0.00%	0
教學態度	3.92	5.00	4.52	0.17	0.00%	0
教學方式	3.82	5.00	4.45	0.52	0.00%	0
學習評量	3.91	5.00	4.46	0.32	0.00%	0
教學品質	3.82	5.00	4.46	0.44	0.00%	0

表三、可能影響因素與教學評量分數之獨立樣本T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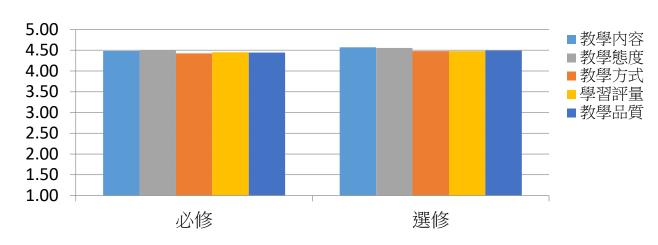
可能影響因素	因素類別	課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必/選修	必修	23	4.65	0.55	-2.54**	
必/選修	選修	15	4.52	0.28	-2.34	
專/兼任	專任	35	4.50	0.33	2.064*	
子/来任	兼任	3	4.59	0.25	-2.064*	
一般/實習	一般	34	4.60	0.12	-2.011*	
7以/貝百	實習	4	4.62	0.55	-2.011	

【名詞解釋】

T 值: 意指比較兩組因素類別樣本的平均值間是否存在差異。

*: 意指判斷兩組因素類別樣本的平均值間是否存在差異結果的信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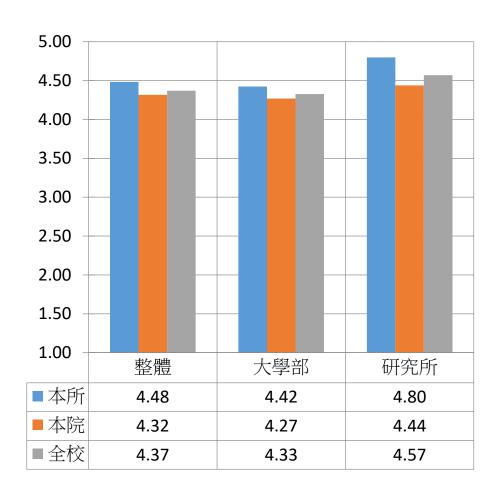
【*表示"顯著"即P值<0.05、**表示"很顯著"即P值<0.01、***表示"非常顯著"即P值<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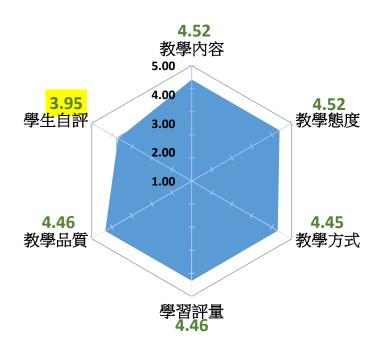
圖一、教學評量各構面之必、選修課程平均數比較

5.50 43.50 3.50 2.50 1.50						
1.00	教學內容	教學態度	教學方式	學習評量	教學品質	學生自評
■本所	4.52	4.52	4.45	4.46	4.46	3.95
■本院	4.33	4.36	4.28	4.30	4.30	3.86
■全校	4.37	4.41	4.34	4.36	4.36	3.90

圖二、教學評量各構面之系、院、校平均數比較



圖三、本系與院、校之教學評量總平均比較



圖四、教學評量之雷達圖分析

二、教學反應問卷質性意見

參考資料:教學評量(教學反應問卷質化資料)

本學期教學反映問卷的質性意見基本為正面,學生肯定老師們的認真 教學以及辛苦付出,且對老師們的教學大都感到滿意,如此反映在本學期 量化的平均分數也比上學期提高。本次是本人兼任行政工作以來,教學評 量負面反映最少的一次。

三、畢業生流向追蹤

參考資料:教務處畢業生流向追蹤數據重點整理

- 1. 畢業生流向追蹤分為大學畢業生與碩士畢業生,分別追蹤畢業後第一、 三、五年的動向。大學畢業者畢業後一、三、五年的已答人數分別為 42、11、10與未答人數分別為6、40、37;碩士者畢業後一、三、五年 的已答人數分別為2、1、2與未答人數分別為4、9、10。對大學畢業者 而言、畢業3年後可追蹤人數驟減,而碩士畢業者可追蹤者少。
- 2. 畢業後第1、3、5年的大學畢業生全職就業與非就業人數分別是52.38%、54.55%、70%和40.48%、36.36%、20%;而相關數據碩士畢業者為100%全職就業。隨著畢業後時間的推移,大學生的就業率明顯提升。
- 3. 就職的類別以企業為主,畢業後第1、3、5年的大學畢業生企業的就業率分別為63.64%、50%、57.14%;其次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以及學校。 創業者大學畢業第1年為4.55%、第5年為14.29%,畢業年數越久嘗試創業的比率則上昇。從事的工作種類以天然資源及食品農業居多,其次是教育行政與科學技術。
- 4. 在薪資方面,大學畢業1年者68%的月入為22K-31K之間、3年者31K-37K的薪資佔57.14%、5年者37K-40K的薪資佔37.5%,薪資月收入隨著年資的增加而上昇。碩士畢業者薪資平均近40K。
- 5. 畢業後的工作地點以北中南為主,更集中在新竹以北,少數留在宜蘭工作。畢業生普遍認為,在校學習到的專業知識與知能傳授有助於日後工作,同學老師的人脈與人際互動能力認為重要的比率相對高。

四、雇主滿意度

參考資料:學務處雇主滿意度調查

問卷調查的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1.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畢業校友有20.00%任職於「營造業(如:土木、景觀、環保、建築…)」、「農林漁牧業」。詳細產業次數分配請見表53 及圖55。

- 2. 在工作評分的向度表現上,園藝學系暨研究所畢業校友表現最好為「團隊合作」平均得分4. 40;表現次之為「溝通與表達」、「自我學習」平均得分4. 30;表現第三為「應變與問題解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平均得分4. 20。共通能力得分請見表54 與圖56。
- 3. 在優勢及待加強的能力調查中,園藝學系暨研究所畢業校友優勢能力依序為「團隊合作」佔70.00%;次之為「自我學習」佔50.00%;第三為「應變與問題解決」佔40.00%;。待加強的能力向度則依序為:「邏輯思考」佔50.00%;次之為「專業技能」、「情緒管理與抗壓能力」和「國際觀」佔40.00%。園藝學系暨研究所畢業校友優勢及待加強能力次數及百分比請見表56 與圖58。

五、學生學習成效改善

參考資料:休退學人數、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含)以上不及格人數

休學人數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各5人,一共10人;退學人數僅大學部5人。休退學的主要原因為轉學、轉學考準備或生涯規畫等原因。本系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含)以上不及格人數二年級有2位同學,班導師皆找相關同學進行訪談,原因各不相同,有些是對課程的興趣不濃、有些是生活作息不規律,同學承諾將改進(附件二)。

六、跨域學習、輔系及雙主修人數及百分比

參考資料:教務處提供跨域、輔系及雙主修人數

本系大學部學生跨系選課人數為96人,碩士班學生跨系選課人數為10 人、其人數不論大學部或碩士班皆在本院為最高值(附件三)。此數值顯示 出本系學生對跨領域的求知學習表現出了積極參予的熱情與行動力,值得 鼓勵。

七、學生預警輔導成效

參考資料:預警輔導系統及分析

本系上學期開設的必修課中19門中有15門課執行了預警,選修課13門中10門課執行了預警,全部的11位專任老師有10位、兼任老師1位皆執行了預警。本學期預警人數有8人、8人皆接受了預警輔導,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人數為7人,達到了87.5%的效果,其中影響學生學習的原因主要為學習方法、其次為學習態度與作息時間,未來希望輔導成效能達到100%(附件四)。

八、上次會議執行追蹤事項

- 1. 與上學期相比、本學期在學生的教學反應問卷方面,不論量化的數據還 是質化的描述,本系老師的教學都得到了學生正面的評價,本系量化數據 的平均分數高於院以及校的平均。
- 2. 在跨領域的學習方面,大學部以及碩士班的學生,修課人數皆是全院最多的,顯示本系學生廣泛學習的態度與熱情。
- 3. 在雇主滿意度方面,本系學生的團隊合作與自我學習能力得到了肯定, 雇主更期待本系學生加強邏輯思考以及專業能力。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各單位依「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各單位 依「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院級會議 討論通過,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

呈報層級	系務會議	院級會議
填報人	單位主管	院級主管
朱玉	朱玉	